

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未滿20歲懷孕少女、其家屬及重要他人。
- 二、未滿20歲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。
- 三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主管機關之未滿16歲或滿16歲遭受性侵害懷孕少女，經評估不開案或結案者。

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專業諮詢服務
- 二、個案管理服務
 1. 生養育抉擇輔導
 2. 家庭協商
 3. 經濟扶助
 4. 法律諮詢
 5. 醫療保健協助
 6. 心理輔導
 7. 就學及就業協助
 8. 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
- 三、預防宣導
 1. 校園及社區宣導
 2. 團體輔導工作

諮詢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
電話：(03)332-2101#6321
傳真：(03)334-7969
星期：週一至週五
時間：08:00-18:00
網址：www.tycg.gov.tw/social/index.jsp

- 二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電話：(03)422-6558
星期：週一至週五
時間：09:00-18:00

- 三、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
電話：0800-257-085(愛我·請你幫我!!)
星期：週一至週六
時間：09:00-18:00
網址：www.257085.org.tw



未成年少女懷孕及 未成年小爸媽服務

我未滿20歲....
但..我懷孕了...

我們未滿20歲....
但..我們是小爸媽



嘿! 女孩們，如果發現懷孕了，不要害怕，勇敢的找專業社工人員協助，我們陪你一起面對問題，找出適合的解決方式。



生養育抉擇

生 孕

中止懷孕

留 養

安置或寄養

出 養

Q：想自己留養Baby有哪些福利可以幫助我？

A：社會局提供生育津貼、育兒津貼、托育費用補助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補助項目，補助金額約2,500元~3萬元不等，申請方式及資格可洽詢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(03)332-2101#6321。

Q：目前沒能力養孩子，又不願意把孩子送養？

A：可以向社會局申請經濟扶助，如仍有照顧困難，可提出申請並由社工人員評估寄養或安置服務之可行性。

Q：決定要出養應該怎麼做？

A：自101年5月30日開始，私下收、出養孩子是不合法的。需透過社會局及合法媒合服務單位進行相關程序。

Q：可以自己去醫院做人工流產嗎？

A：依據「優生保健法」規定，未滿20歲人工流產及生產，都需要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由合法醫生做專業處理唷！

